

## 第七章

# 就业

*政府致力促进就业、维持劳资关系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

就业是民生之本。政府通过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及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以及提升劳工市场的效率，改善香港人力资源的运用，并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规划策略，以培育训练有素、适应力强的劳动人口，应付经济所带动不断转变的人力需求，并协助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

劳工处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促进劳资和谐和推广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保障雇员权益，以及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健康(职安健)及福利。

政府制定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和权益提供法制基础，也使香港的劳工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标准。二零一七年，由劳工处检控而被法庭定罪的个案有4 176宗，罚款总额逾3,071万元。

政府修订《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提高18项有关工伤意外或订明职业病的补偿金额。有关修订由四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修订《最低工资条例》，由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调高至每小时34.5元，增幅为6.2%。

## 劳工市场情况

二零一七年，本港劳动人口有395万人，其中男性占51%，女性占49%，整体劳动人口较二零一六年增加0.7%。

大部分就业人口(88.2%)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及膳食服务业的占29.8%；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26.7%；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20.5%；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1.2%。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2.5%。

年内，整体失业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4%下降至3.1%，就业不足率为1.2%，较二零一六年的1.4%为低；总就业人数由二零一六年的3 787 100人上升至3 823 200人，约增加36 100人。

## 就业收入及工资

二零一七年，12.2%的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于5,000元，而22.8%每月赚取三万元或以上。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数由二零一六年的15,000元上升至15,500元，增加500元。较高技术员工(例如经理及行政级人员、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为30,000元，而较低技术员工则为12,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的督导级及以下员工工资率较上年同期上升3.8%。

## 国际劳工事务

现时有41项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这些公约就各类劳工事务订定标准，与香港劳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关系。

香港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以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由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在六月举行的第106届国际劳工大会。

##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是一个具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负责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委员会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主席为劳工处处长。

## 就业服务

劳工处通过辖下13所就业中心、三所为饮食业、零售业及建筑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全日24小时提供就业服务。二零一七年，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平均每天录得约58万浏览页次；流动应用程序每天亦录得约43万次点击。

劳工处推出多项就业计划，为求职人士提供特别支援。有关措施包括中年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和青年就业起点。

劳工处也举办大型、地区及专题招聘会。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优先为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一七年，共有49 233人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超过154 000宗。年内，劳工处录得1 419 270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较二零一六年增加5.3%。

### 中年就业计划

雇主如聘用年满40岁的合资格人士并提供在职培训，可获发培训津贴。培训津贴额上限为每名雇员每月3,000元，津贴发放期为三至六个月。二零一七年，该计划协助2 642名中高龄求职人士就业。

### 工作试验计划

参加工作试验计划的人士在完成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7,600元津贴，当中500元由所服务的机构支付。二零一七年，有173名在就业方面有困难的人士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投入劳工市场及持续就业。二零一七年，有44 172名申请人获发津贴。

### 残疾人士

劳工处协助适合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寻找工作。该处为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听觉受损、视力受损、肢体残障、长期病患、自闭症、智障、有特殊学习困难、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等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一七年，共有2 833名残疾人士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203宗。

就业展才能计划通过向雇主提供津贴，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参与计划的雇主每聘用一名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最多可获津贴

35,000元，津贴发放期最长为八个月。二零一七年，残疾人士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802宗。

### 持续进修基金

政府设立持续进修基金，为持续进修的成年人提供资助。合资格的申请人在修毕核准课程后，可获发还八成学费，上限为每人一万元。二零一七年，持续进修基金共批准超过25 000宗开户申请，并发放合共约1.41亿元资助。

###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见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24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培训。这项计划提供有效平台，让政府部门、雇主及非政府机构携手合作，协助青少年提升就业能力、改善求职技巧和寻找工作。参与计划的雇主每聘用一名合格的青少年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放最多3,000元的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为6至12个月。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有5 720名离校青少年参加这项计划。

### 青年就业支援

劳工处开设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年龄介乎15至29岁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咨询及支援服务，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使他们可持续就业或自雇。二零一七年，两所资源中心合共为72 878名青少年服务。

### 工作假期计划

香港与12个经济体已订立双边工作假期计划安排。参与计划的经济体计有澳洲、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南韩、瑞典和英国。通过这项计划，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香港青年人到外地旅游之余，可在当地生活和短暂工作，藉此体验外地文化，扩阔视野。这项计划同时有助伙伴经济体的青年人认识香港。

奥地利及英国容许香港青年人分别逗留最多6个月及24个月。其余十个伙伴经济体发出的工作假期签证，容许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12个月，旅游期间可从事短期工作以帮补旅费，以及／或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约有85 000名香港青年参与计划，而伙伴经济体约10 000名青年人也通过这项计划来港。

###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该局现时在本港委任约90个培训机构，通过辖下合共约400个培训中心推行人才发展计划，开办市场导向的培训课程和提供就业支援。年满15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人士，可报读该局的全日制就业

挂钩课程、半日制或夜间通用技能培训课程或新技能提升计划课程。该局设有约700项课程，涵盖28个行业，每年提供约13万个培训名额，以提升在职雇员的技能，并协助失业和希望转职的人士重投劳工市场。

### 为特定人士而设的培训课程

雇员再培训局为青年人、新来港、少数族裔和残疾人士、工伤和住院戒毒康复者，以及更生人士提供特设培训课程和就业支援。

### 就业支援

雇员再培训局设有“乐活一站”、“陪月一站”及“起步站”，为学员提供相关职位空缺的求职登记、转介及跟进服务。该局在东九龙及天水围设有服务中心，并在葵青、荃湾等地点设立服务点，为相关地区的居民提供培训支援服务。

### 劳资关系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政府体系以外的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该处也宣传《雇佣条例》及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为促进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劳工处成立九个按行业划分的三方小组，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代表组成。这些三方小组涵盖饮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游、物流、印刷、物业管理、零售和戏院行业，为成员提供有效平台，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

劳工处又与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合作，鼓励会员在所属机构和行业推动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并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年内，劳工处处理57宗劳资纠纷及14 666宗雇佣申索个案。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该处又处理三宗罢工事件，事件导致年内损失166.5个工作日，即平均每千名受薪雇员损失0.05个工作日。香港是全球因罢工损失工作日最少的地方之一。

###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二零一七年，新登记的工会有13个，登记工会总数达899个，其中雇员工会占836个，雇主工会占14个，雇员雇主混合工会占38个，职工会联合会占11个。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间，雇员工会申报的年均会员人数约为85万，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即雇员工会申报会员总人数占受薪雇员总人数的百分比)为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约半数的雇员工会附属于以下四个主要劳工组织：香港工会联合会(有属会191个)、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有属会92个)、香港职工会联盟(有属会82个)和港九工团联合总会(有属会27个)。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益纠纷而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每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8,000元。二零一七年，仲裁处处理828宗申索个案，裁断款项总额为191万元。

###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提供省时、简单、廉宜的途径，就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审裁范围的劳资纠纷作出裁决。二零一七年，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有4 015宗，其中3 909宗由雇员提出，其余106宗由雇主提出。这些个案中，经劳工处转介的占94%。年内，审裁处处理4 048宗个案，裁断款项总额逾2.27亿元。

### 雇员权益和福利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各项雇员福利和权益。在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以外，劳资双方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

### 法例保障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年龄介乎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场所工作。年龄介乎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须受工作时间方面的限制。

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以确保雇主遵循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法例。劳工督察也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联合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三个部门进行220次联合行动。

###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欠薪事件发生。对于拖欠雇员工资的雇主，以及故意和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的雇主，劳工处会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二零一七年，因拖欠工资或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被定罪个案分别有766宗及126宗。一名雇主及四名公司董事因干犯这些罪行而被判处监禁，另有一名公司董事被判处社会服务令。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受雇主无力偿还欠款影响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以特惠款项的形式垫支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登记证的徵费。二零一七年，基金向2 640名申请人发放合共7,960万元特惠款项，并录得3.36亿元盈餘。

###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订明的职业病或死亡，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订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以承担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劳工督察会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已购买雇员补偿保险。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向雇主索偿。该处通过讲座、宣传小册子、医院宣传平台，以及商会和总工会的刊物进行推广，协助雇主和雇员更深入认识他们各自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及责任。

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如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方法仍无法追讨应得的补偿，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计划获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发给援助金。此外，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由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负责管理，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并因长期在工作中接触高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并就他们的听力辅助器具开支提供资助。两项计划的资金都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基金的资金来自政府向建造业和石矿业所收取的徵费。至于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则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向政府申请特惠金。

### 法定最低工资

自法定最低工资在二零一一年实施以来，整体就业市场一直稳定，低薪雇员的收入持续得到改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调高至每小时34.5元。劳工督察会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主要职能是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供建议。委员会由主席及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委员组成，每个界别最多有三名委员。

## 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和《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规定，向职业介绍所发牌、调查投诉及检控违例者。该处于一月颁布《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以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及服务素质。二零一七年，该处发出或续批3 119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并撤销或拒绝续发六个牌照。

## 工时政策

标准工时委员会于一月二十七日向政府提交报告，就工时政策方向提出建议。劳工处正因应公众的意见，审视及跟进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辖下按行业划分的三方小组，编制个别行业适用的指南，为不同行业提供有关工时安排、超时工作补偿方法及良好工时管理措施的指引。

##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均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获得退休保障。

上届政府在一月建议逐步取消运用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的雇主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对冲的安排。现届政府有决心落实取消对冲安排，并会提出一个能同时顾及劳工界与商界利益的修订方案。

##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 专业人士

具备香港所需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非本地人士，只要其受雇的工作在短期内无法觅得本地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又与当时的市场水平相若，便可申请来港工作。二零一七年，有52 333名来自逾100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士循这个途径获准来港就业。非本地企业家(包括初创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政府也欢迎他们把资金和技术知识带到香港。

### 非本地学生

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非本地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

至于之前在香港毕业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 补充劳工计划

雇主可向劳工处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请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获得聘用，雇主如提出新的输入劳工申请，必须进行为期四周的公开招聘。劳工处会将申请及该处的建议送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以徵询意见，然后由劳工处处长作出决定。

截至十二月，有4 930名输入劳工根据这项计划在港工作。

### 外籍家庭佣工

外籍家庭佣工如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而其雇主是香港居民，并会为佣工提供政府指定的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的聘用条款，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规定的情况下，获准来港工作。聘用条款包括雇主在其居所提供合适和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订的最低工资、佣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此外，雇主也须符合聘用外佣的入息或资产规定。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69 651名外佣。在这些外佣中，来自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人数分别占54.4%和43.2%。

###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通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推广，以及教育和培训，致力提高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水平。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员和政府通力合作下，整体职安健水平多年来持续得到改善。

二零一七年，职业伤亡个案有35 631宗，较十年前的41 900宗减少15%。同期，工业意外也由14 932宗减少至11 077宗，跌幅为25.8%。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304宗。

### 巡查及执法

劳工处恒常巡查工作场所，尤其是涉及高风险的行业和工序(例如高处工作)，以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以确保各行业和机构遵循职安健法例的规定。对于某些职安健风险相对较高的工作地点及行业(例如新建筑地盘、装修及维修工程地盘、废物管理场地、物流与货物及货柜装卸区，以及餐饮服务业)，劳工处会采取特别执法行动。该处也会在夏季加强执法，以防止在户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二零一七年，劳工处发出2 790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督促有关公司及机构从速改善工作安全情况，另发出823份暂时停工通知书，着令停止进行有迫切危险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险的作业装置或物质，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遭劳工处起诉并被法庭定罪的违例个案有2 256宗，罚款总额为2,378万元。

### 宣传及教育

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政府其他部门、主要商会及职工会携手合作，提高不同行业的雇主及雇员的职安健意识，并加深他们对相关法例的认识。劳工处也推广《职业安全约章》，以推动雇主及雇员维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该处又为建造业和饮食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二零一七年，劳工处举办2 162项课程、讲课和讲座，约有70 800名雇员参加。

劳工处也与职安局、建造业议会、雇主组织和职工会合作，向相关行业(例如饮食业和零售业)的从业员推广预防下肢肌骨骼疾病，并在建筑地盘和其他户外工作场所宣传预防中暑的方法。

###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设有职业健康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职业健康服务。二零一七年，两家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11 124次诊症服务。

###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安局通过培训、宣传、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推广工作安全与健康。为减低工人从高处堕下时头部受伤的风险，职安局联同劳工处在二零一七年推出安全帽及轻便工作台两项资助计划，协助中小型企业为离地工作的雇员提供适当装备。

年内，职安局举办2 074项职安健课程，共有44 154人参加。这些课程已通过资历架构评审，为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具质素保证的训练。为切合市场需要，该局开办崭新课程，加强前线督导人员执行日常职务所需的职安健训练。

向青少年灌输职安健知识对促进社区安全文化极为重要。学生通过参与比赛和其他职安健活动汲取有关知识。此外，为照顾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职安局亦以印尼文、尼泊尔文等语言制作部分宣传品。

###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

持续进修基金：[www.wfsfaa.gov.hk/cef](http://www.wfsfaa.gov.hk/cef)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互动就业服务：[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